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5〕1690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十二五”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总结的函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改革推进和总结报送工作的函》(桂发改经体函〔2015〕2235号)收悉。经研究，我厅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主要有两项作为配合单位的工作任务：一是关于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二是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现将“十二五”期间上述两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如下。

一、十二五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总结

(一) 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 充分利用各类环保专项资金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加强对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的指导，并在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安排上给予适度的倾斜和支持。“十二五”期间，共下达中央及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5562万元，支持48个非公有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全面提升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二是抓好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十二

五”期间，自治区本级财政共安排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 1.65 亿元，通过以“拨款补助”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相融合、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重点用于支持生态特色产业发展、生态产业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示范、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等领域的项目，5 年共安排补助项目 382 个，其中，安排 258 个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项目，拨付资金 12622 万元，占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补助金额的 77%。通过引导资金项目的建设，带动当地农村地区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绿色、有机产业。同时，项目实施还引起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发挥当地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生态特色产业的关注和重视，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产业发展，有效地推动了生态产业建设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2.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合作发展,促进我区企业环境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环保产业做大做强。

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精神，结合《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部署，培育和促进我区环保产业发展，优化环保产业市场环境，完善环保服务支撑体系，探索创新环保服务模式，推动非公有制环保企业发展。

二是环保产业稳步发展。根据 2011 年全国调查资料，我区

环境保护及其相关产业包括环境保护产品、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环境友好产品和环境保护服务业四个方面；广西 14 个地级市从事环保及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为 512 个，其中非公环保企业占 85%。“十二五”以来，涌现一批上市企业、骨干企业。例如，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填补了我区没有环保上市企业的空白。从总体情况看，与全国相比，我区环保企业规模不大，盈利水平较低，但我区环保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潜力，随着近几年的蓄势发展，我区环保服务业各项发展指标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成为我区一项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是非公有制环保企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随着新《环保法》、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大气十条”和“水十条”等政策法规的出台，我厅严格环保执法，加大治污倒逼力度，提高环境标准和要求，激发企业治污主动性，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释放环保产业潜在的市场需求，我区环保产业发展迎来巨大商机。2015 年 6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成功举办了一次规格高、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的广西绿色产业投资洽谈活动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区内外 448 家单位、761 人参加。活动推出了 94 个对全国招商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服务业项目 56 个；签约 37 个合作项目，其中服务业项目 4 个，涉及污水垃圾处理及环境综合整治、新材料、生态园区建设等多个领域。广西绿色产业投资洽谈活动吸引了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企业等一批有实力的非公节能环保企业到广西投资发展。同时，利用广西绿色产业投资洽谈活动带来的绿色商机，促进我区非公环保企业与国内外上市、

知名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及合作。通过建立战略联盟、加强对外合作，我区本土企业实力得以加强，助力环保产业发展。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

1.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我厅分别于2014年3月和2015年10月两次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将77个类别的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方便了企业项目申报审批，并推动了项目的属地管理。

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一是优化审批流程。对《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对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此外，参加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部门联合审批活动，在现场尽可能解决审批中遇到的问题，加快审批效率。二是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在审批事项上，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业主变更备案”三个事项由限期审批改为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厅窗口现场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做为便民服务事项纳入窗口受理，进一步方便了业主，提高了办事效率，减少了办理环节。

3.开展全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技术大练兵活动，提高基层环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为继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改革，确保下放的环评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进一步简政放权、实现环评审批提质增效，2015年10月，我厅在南宁市成功举办全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技术大练兵活动，有效提升了基层环评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发挥各类环保专项资金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作用。

（二）积极推进环保产业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我区环保产业水平。

（三）强化对基层环保部门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帮助其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11月3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